**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**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報 備 人**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 | 申報日期 |  |
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|  | 簽 章 |  |
| **變更或設置事項** | **訂定方式** | **規定內容** |
|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| □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□規約第 條 |  |

註：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一、公寓大廈名稱1.應以全名表示。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二、申報日期載明申報日期。三、簽章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四、訂定方式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五、規定內容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 |

**附件六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**

 **公寓大廈（社區）
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 | 使用執照字號 |  |
| 公寓大廈地址 |  | 建造執照字號 |  |
| 管理組織 | □管理委員會 □管理負責人 | 報備證明文號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起造人 | 起造人名稱 |  | 公司統一編號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主管機關 | 　　　　縣(市)政府　　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築物點交項目** | **點交文件** | **備註** |
| 1.建築物竣工圖說 | □有□無 |  |
| 2.使用執照謄本 | □有□無 |  |
| 3.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、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標示圖 | □有□無 |  |
| 4.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停車及開放空間之標示圖 | □有□無 |  |
| 5.公共區裝修材料防火證明文件 | □有□無 |  |
| 6.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 | □有□無 |  |
| 7.其他： | □有□無 |  |
|  說明 | 1. 相關圖說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並含相關附件

2.圖說標示應與規約草約或規約記載相同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屬設施設備點交項目** | **圖 說** | **使用維護手 冊** | **廠商資料** | **檢測功能正 常** | **備註** |
| 1.消防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2.電氣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3.給排水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4.昇降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5.監控系統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6.空氣調節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7.機械停車設備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8.其他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是□否 |  |
| 說明 | 1.各項文件有無，設備、管線功能是否正常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確認後填寫。2.檢測功能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，與起造人協議為之。3.圖說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起造人願負法律責任。4.使用維護手冊包含設施設備明細項目表、設備保固（證）書、設備使用維護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5.設施設備若非屬法定點交事項，得以雙方合意為之。6.領得使用執照時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經竣工檢查合格，取得使用許可證，其相關文件亦應點交之。 |

第1頁，共2頁

**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**(續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雙方同意以上點交已順利完成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※主管機關 |
| 起造人 |  |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|  |  |

第2頁，共2頁

附註：

1.本表一式三份，起造人、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執乙份。

2.起造人應由代表人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3.本表係為完成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項目，作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文件，以利申請撥付公共基金。